

沁阳市教育体育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（2025年版）

序号	违法风险点	等级	处理依据	产生原因	防控措施	责任单位	责任科室
1	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。	法律意识淡薄、存在侥幸心理、考试违纪舞弊。	1. 做好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建设。2. 加强违纪处理政策宣传力度。	沁阳市教育考试中心	沁阳市招生管理办公室
2	对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	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。	民办学校名称、层次、类别和举办者的变更属于法定审批事项。擅自改变属于违法行为。	加强法律宣传、督促民办学校强化自我检查及整改。	沁阳市教育体育局	校外教育培训培训机构监管科与成人教育办公室
3	弄虚作假，骗取教师资格等行为	低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。	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骗取教师资格。	1.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。2. 实现申请人信息在线核验。	沁阳市教育体育局	人事科
4	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	低	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。	法治意识不强、存在侥幸心理、监管不到位。	1. 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学习。2.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。	沁阳市教育体育局	安全管理办公室
5	侵占、破坏公共体育设施	中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》第八十七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。	法治意识不强、将公共体育设施占为己有，破坏体育设施。	1. 加强法治宣传和监管力度。2.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制。3. 鼓励群众举报。	沁阳市教育体育局	体育事业发展中心